2.持續辦理交通執法業務，惟部分科技執法設備功能未能妥適運用，又易肇事熱點增設相關設備之可行性，尚待檢討評估，另酒駕專案勤務規劃及高齡者交通安全宣導，亦待加強辦理，以降低交通事故發生，並維護民眾用路安全。

警察局為加強交通執法，有效維護社會治安，112 年度編列預算 2,896 萬餘元辦理改善道路交通管理設施、強化勤務指管功能及違規取締等交通管理業務。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下列情事：

（1）首次建置「車輛不停讓行人」科技執法設備，惟未能妥適運用相關功能，致舉發比率未及 3 成，有待強化設備有效使用：警察局依據內政部警政署全國性行人及護老交通安全實施計畫，推動行人友善專案工作，並配合警政署「全國同步擴大取締路口不停讓行人執法專案勤務」，加強取締違規情形。經查基隆市區截至112年底共設有10處科技執法設備，其中「愛三路（仁一路及仁二路口）」係首次建置「車輛不停讓行人」設備，於112年11月1日啟用，據查該設備於112年11月至113年2月間偵測違規案件共計714件，經審查符合舉發要件者為 174 件，舉發比率僅 24.37%，經分析不予舉發（540 件）原因，主要以「車輛前懸進入行人穿越道約 3 公尺」及「違規行為不明確」之 241 件、44.63%最高（分別為 133 件、24.63%，108 件、20.00%）。復查科技執法設備系統主要包括多功能違規偵測控制主機、偵測攝影機、智慧型違規偵測感應器及高精度測速雷達，可提供高畫質違規採證照片，且違規事件連拍佐證系統亦能提供違規前、中、後過程之照片及影片，以清楚辨析事故原由，惟未能妥適運用上開相關功能，致舉發比率未及 3 成，經函請警察局注意妥為強化科技執法設備有效使用，確實發揮設備效能，以減少警力負擔。據復：業與廠商研討設備軟硬體優化與改進方案，規劃將攝影機影像組成一張違規採證照片，以提升舉發率。

（2）已逐年建置交通科技執法設備，惟相關成效尚待持續蒐整攸關資訊研析，並審慎評估於部分易肇事熱點設置之可行性：警察局為全天候有效降低交通事故發生，111 年及 112 年經交通部及內政部各補助 650 萬元、1,048 萬餘元，與市府自籌 50 萬元，合計 1,748 萬餘元，建置 6 處「智慧型多功能違規取締科技執法」設備並陸續啟用（表 1）。經依基隆市 111 年 1 月至 113 年 1 月交通事故資料，分析上開 6 處科技執法設備啟用前後平均交通事故發生件數，「啟用前」各處各月平均件數介於 0.8 件至 6.5 件間，「啟用後」則為 0.6 件至 5.2 件間，呈現下降情形；另運用「交通部道安資訊查詢網」蒐整基隆市近 3 年（110 至 112 年）前 10 大肇事熱點，與現有 10 處設置科技執法設備，及 113 年租賃 3 組車輛不停讓行人違規科技執法設備（於 7 個行政區事故路口輪調執法）、預計再建置 12 處設備（依檢視評估市區 30 大多事故路口違規態樣及道路型態擇選）等地點，比對結果，核有「東光

路、東信路、東信路 35 巷」及「中山一路、成功二路口」等 2 處，3 年間均列為 10 大肇事熱點，交通事故件數分別為 53 件、50 件，分居 112 年基隆市前 10 大肇事熱點第 5 名及第 9 名，「東光路、東信路、東信路 35 巷」則發生因交通事故 30 日內死亡案件，又該 2 地點交通事故發生原因，以「轉彎車未讓直行車先行」或「轉彎未依規定」為主，惟目前尚未設置科技執法設備，經函請警察局持續蒐整攸關資訊妥為研析，以為後續建置地點參據，並審慎評估於部分易肇事熱點建置之可行性，或研議採取其他交通管理作為，以減少事故發生頻率。據復：有關 2 處易肇事路口經與市政府交通處、工務處等單位辦理交通安全改善會勘，相關交通工程設施將陸續調整改善，並持續評估分析事故發生情形，適時與交通處研議重新規劃號誌時相分配，藉由交通工程改善為主，減少車流交織，建置科技執法為輔，以有效降低事故發生。

表 1　111 至 112 年設置之智慧型多功能違規取締科技執法

單位：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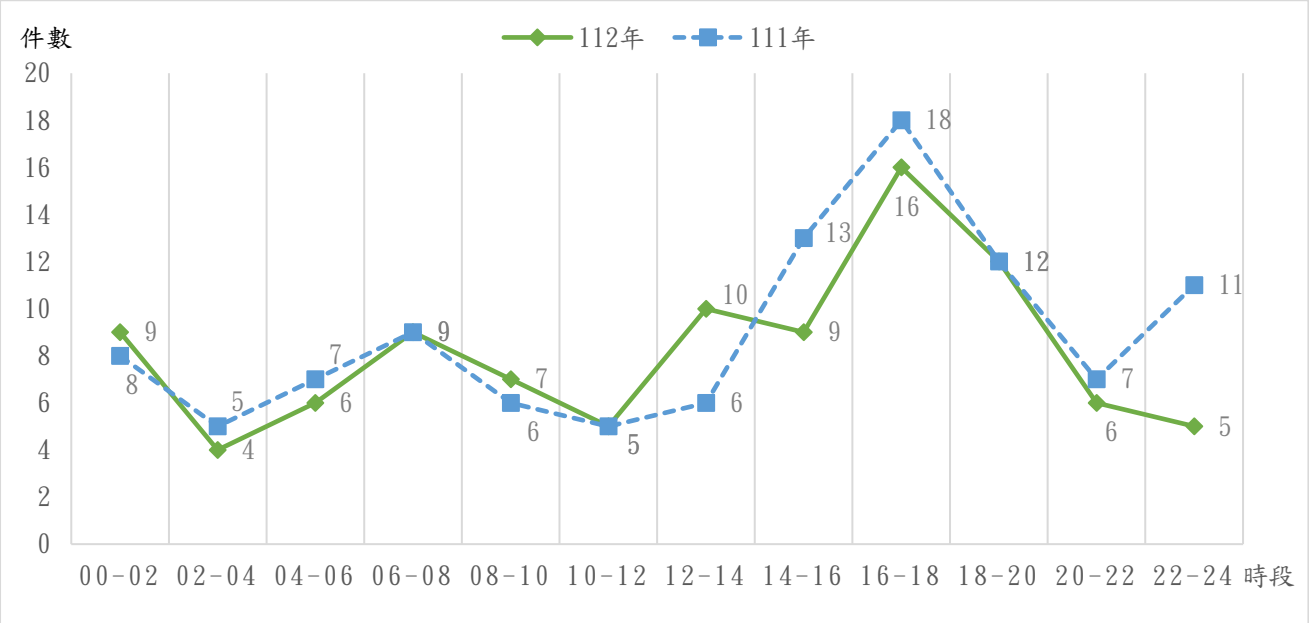
項次	設置日期	設置地點及違規態樣	啟用前 每月事故平均	啟用後 每月事故平均
1	111 年 9 月 1 日	仁二路、愛一路口取締違規轉彎、違規迴轉及機車行駛行人穿越道	6.5	5.2
2	111 年 12 月 1 日	中正路、信一路口取締跨越雙白線、未依標誌標線號誌指示行駛及違規迴轉	2.9	2.7
3	111 年 12 月 1 日	中正路、義一路口取締違規轉彎及闖紅燈	0.8	0.6
4	111 年 12 月 1 日	水源路、源遠路口取締違規轉彎及闖紅燈	1.9	1.5
5	111 年 12 月 1 日	八堵路 127 巷口取締違規迴轉、未依規定兩段式左轉及機車行駛行人穿越道	2.5	1.4
6	112 年 11 月 1 日	愛三路段（仁一路及仁二路口）取締車輛不停讓行人	5.6	3

資料來源：整理自基隆市警察局提供資料。

（3）為降低交通事故發生實施酒駕專案勤務，惟事故發生較高時段勤務占比未及 1 成，有待加強辦理：警察局 112 年為加強防制酒駕行為，除實施酒後駕車、防制危險駕車暨擴大臨檢專案勤務共 82 次外，另由各分局及直屬保安警察隊、交通警察隊視每日業務情形安排巡邏勤務，並於每班次擇半小時針對轄區「酒駕事故」、「轄內常飲酒集中」等地點，規劃「取締酒測攔檢點」執行路檢勤務，共計 209 班次。依「交通部道安資訊查詢網」統計，基隆市 111 年及 112 年因酒駕交通事故導致死亡 3 人，較 111 年 2 人增加，經就該期間 205 件酒駕交通事故發生時段分析，主要集中於 16 至 18 時（34 件），18 至 20 時（24 件）次之，14 至 16 時（22 件）再次之，占總件數之 39.02%（圖 1），又警察局辦理專案勤務執勤時

段規劃以 21 時至 24 時為主，計有 59 次，占總次數之 71.95%，至前述酒駕交通事故近 4 成之 14 時至 20 時段專案勤務僅有 8 次，占比未及 1 成（9.76%），經函請警察局注意加強針對酒駕交通事故較高時段及地點妥為規劃適切勤務，以有效降低酒駕事故發生。據復：截至 113 年 4 月底，已規劃 23 次酒駕勤務，14 至 17 時及 18 至 21 時亦辦理 8 次，占總次數之 34.78%，將持續滾動調整規劃酒駕高發時段之專案勤務次數，以提升酒駕勤務執行成效。

圖 1　基隆市 111 至 112 年酒駕交通事故發生時段統計



資料來源：整理自基隆市警察局提供資料。

（4）已辦理高齡者交通安全宣導，惟仍有部分高齡無照駕駛並發生事故情形，有待研擬有效預防措施：警察局為防制高齡者交通事故，持續至轄內社區辦理高齡者交通安全宣導，另於轄區重要路口、易肇事或違規路段規劃辦理交通稽查勤務，加強重點區域違規取締，惟據「交通部道安資訊查詢網」統計，基隆市近 3 年高齡者發生交通事故 30 日內死亡人數（A1 類）分別為 15 人、10 人及 13 人，受傷人數（A2 類）為 808 人、817 人及 811 人，肇事原因主要為「未注意車前狀態」及「未依規定讓車」，復依警察局 112 年上開類別交通事故明細分析，第一肇事人為無照駕駛者總計 273 人，其中 65 歲以上者有 27 人，占比 9.89%，使用運具以「機車」24 人為最高，「小客車」3 人次之，經函請警察局持續注意加強辦理高齡者交通安全宣導，並妥為研擬有效預防措施，俾降低高齡者交通事故發生。據復：已訂頒「關懷高齡者駕車安全-辦理駕照註銷繳回工作執行計畫」，並持續於轄區易肇事或違規路段（口）規劃辦理交通稽查勤務，加強重點違規取締，並結合各區樂齡中心、路老師、社區治安座談會等，加強針對 65 歲以上長者辦理交通法令宣導。